

#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2017年6月



運輸及房屋局

巴等駕駛執照申請人須持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最少3年<sup>32</sup>的規定，將規定改為最少一年<sup>33</sup>（詳見附件九）。

就上述涉及法例修訂的建議，預計可於兩、三年內推行。

#### (e) 工作時間指引

6.16 專線小巴提供有效服務，除了路線安排外，小巴司機的待遇同樣重要。政府一直都十分關注小巴司機的作息安排。早於2000年，運輸署經諮詢業界後，制定了《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下稱《指引》），就司機每日最長的當值時間及駕駛值班時間提供指引<sup>34</sup>。運輸署定期與專線小巴營辦商舉行業界會議，討論包括司機人手和工時在內的課題，亦會按需要與個別營辦商就服務管理及營運事宜保持密切溝通。

6.17 為了使該《指引》與時並進、確保司機的休息及用膳時間安排得宜，**運輸署與業界在2016年中開始探討修訂《指引》**。由於專線小巴營辦商大多數是中小型性質，員工數目相對不多，在人手調配及工作安排上或需較大彈性以滿足乘客需求。運輸署會致力平衡各方所需，以完善公共小巴司機工作時間《指引》。目前，運輸署正與業界商討修訂《指引》的方案。因應業界在營運上仍面對司機短缺和總站泊位不足等問題，署方初步訂出了一個修訂方案（見附件十），涉及專線小巴司機在當值期間及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用膳時間安排等。署方將進一步諮詢各營辦商。若修訂獲業界支持，預計新《指引》可於2017年內實施。《指引》亦會同時供紅巴業界參考。

---

<sup>32</sup> 若申請人持有的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是在完成暫准駕駛期（為期最少一年）後獲發的，持有該正式駕駛執照的年期則為最少兩年。

<sup>33</sup> 若申請人已完成了為期最少一年的暫准駕駛期，他只需在作出申請前持有有效的正式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

<sup>34</sup> 根據現行《專線小巴司機工作時間的指引》，專線小巴司機每日最長當值時間（包括所有歇息時間）不應超過14小時；及專線小巴司機每日駕駛值班時間（即最長當值時間扣除所有15分鐘或以上的歇息時間後）不應超過11小時。

**建議修訂的《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

- 專線小巴司機工作9小時最少應有45分鐘休息時間（包括用膳時間）；其中不少於10分鐘應安排在首4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提供；
- 專線小巴司機每日最長當值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過14小時；
- 專線小巴司機每日駕駛值班時間（即最長當值時間扣除所有休息時間後）不應超過11小時；
- 專線小巴司機一個工作日內的工作時間不少於9小時便應獲提供用膳時間；及
- 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10小時。